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智揚
　　陳珈棋
　　江明昇
　　葉日傳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堅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智揚、陳珈棋、江明昇及葉日傳分別如附表三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三「免為假執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林智揚、陳珈棋、江明昇及葉日傳預供擔保後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本院爰准原告林智揚、陳珈棋、江明昇及葉日傳等4人（下稱原告等4人）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等4人主張：原告等4人分別為被告之員工，有關原告等4人之任職日及最後工作日、工作職稱及每月工資均詳如附

表1「工作起迄日」、「職務名稱」、「每月工資」欄所示。近年來因被告長期之業務及財務欠佳之結果，於民國114年1月起即未正常給付原告等4人薪資，乃於同年7月5日正式結束營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「歇業」之法定事由，而分別於114年6月23日以口頭及書面方式終止與原告陳珈棋、江明昇；於114年7月5日以口頭及書面方式終止與原告林智揚、葉日傳間之勞動契約，並給予原告等4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見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4號卷〈下稱勞專調卷〉第53至59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等4人114年1月起之工資（含加班費）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尚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1「給付工資」、「給付預告工資」、「給付資遣費」等欄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等4人如附表1「請求總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等4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：

㈠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等4人主張：兩造間存有上開內容之勞動契約，暨經被告於上開時間，以上開方式、以上開事實上及法律上依據終止等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、薪資明細表、被告開立之非自願離

職證明書、114年12月3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（見勞專調卷第21至63頁、73至75頁）；且經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27日甫經商行字第11590848340號函檢送被告解散登記等資料為憑（見勞專調卷第101至111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，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終止。

㈡積欠114年1月起之工資（含加班費）部分：

按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」，民法第482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同法第24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等4人主張：被告自114年1月起即陸續欠薪（含加班費），而至原告等4人離職時止，尚積欠如附表1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金額等語，業據其等提出薪資明細表（見勞專調卷第23至28頁、33至35頁、41至45頁、49至51頁）為憑，且被告並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予爭執。堪認，原告等4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「積欠工資」欄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㈢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：

1.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。惟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

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㈠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、㈡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、㈢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原告等4人主張：其等之任職起始日及最後工作日分別如附表一「工作起迄日」欄所示。被告因歇業解散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，終止與原告等4人之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給付原告等4人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。又原告等4人之月平均工資、工作年資、新制基數等，均詳如附表二「月平均工資」、「工作年資」、「新制基數」等欄所示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等4人之資遣費計算結果，如附表二「資遣費」欄所示，即有所據。另原告等4人任職期間之工作年資均已逾3年以上，得請求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如附表三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等4人基於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、3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等4人如主文第1項所記載之附表三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7日（於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 告	工作起迄日	職務名稱	每月工資	積欠工資	請求預告工資	請求資遣費	請求總金額
1	林智揚	101年3月22日起至114年7月5日	廠長	38307元	258663元	38307元	229842元	526812元
2	陳珈棋	107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	作業員	33000元	82910元	33000元	120542元	236452元
3	江明昇	101年4月9日起至114年6月20日	駕駛員	38307元	200284元	38307元	228842元	468433元
4	葉日傳	97年3月6日起至114年6月20日	生管員	40000元	88634元	40000元	240000元	368634元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　告	月平均工資	工作年資	新制基數	資遣費	預告工資
1	林智揚	38307元	13年3個月又15天	6	229842元	38307元
2	陳珈棋	33000元	7年3月又20天	3又95/144	120771元	33000元
3	江明昇	38307元	13年2月又12天	6	229842元	38307元
4	葉日傳	40000元	17年3月又15天	6	240000元	40000元

附表三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　告	應給付金額	免為假執行金額

1	林智揚	526812元	526812元
2	陳珈棋	236452元	236452元
3	江明昇	468433元	468433元
4	葉日傳	368634元	368634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